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及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损失。2026年半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1,380.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类别	项目	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收益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692.27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0.01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687.88
合计		1,380.16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1、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评估，2026年半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92.28万元。

2、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经评估，2026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人民币687.88万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26年半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1,380.16万元，将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380.16万元。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2026年半年度资产及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际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